

<<民事裁判过程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裁判过程论>>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7180

10位ISBN编号：7511827187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杨秀清

页数：3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裁判过程论>>

内容概要

杨秀清编著的《民事裁判过程论》为中国政法大学杨秀清教授历经5年研究之作。

《民事裁判过程论》的突出研究思路与特点在于将民事裁判过程与认知心理学结合起来，认为民事裁判过程的结构实质上分为民事裁判的发现过程与民事裁判的证立过程，其中，民事裁判的发现过程是一个由案件信息输入—案件信息加工—民事裁判输出所构成的审判者对当事人诉讼请求予以认知的内在的动态心理过程，而民事裁判的证立过程则是一个由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所构成的完整的民事裁判的外在的理性重构过程。

本书的研究目的在于系统地对民事裁判过程进行研究，从而对我国的民事诉讼理论研究以及对解决民事案件审判实务中合理裁判作出的具体问题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民事裁判过程论>>

作者简介

杨秀清，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民事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民事诉讼法研究所副所长。

<<民事裁判过程论>>

书籍目录

- 引言
- 第一章 民事裁判过程概述
 - 第一节 民事裁判过程的属性
 - 一、问题的提出
 - 二、民事裁判过程能动性解析
 - 三、从考量诉的利益视角审视裁判过程的能动性
 - 四、司法裁判过程能动性的现实思考
 - 第二节 判例法传统国家的民事裁判过程
 - 一、普通法系判例法传统的形成
 - 二、判例法传统的理论基础：经验理性
 - 三、判例法传统国家的民事裁判进路
 - 第三节 制定法传统国家的民事裁判过程
 - 一、大陆法系制定法传统的形成
 - 二、制定法传统的理论基础：唯理论理性
 - 三、制定法传统国家的民事裁判进路
 - 第四节 民事裁判过程的内涵
 - 一、民事裁判过程的实践解读
 - 二、民事裁判过程的理论解读
- 第二章 静态的民事裁判发现过程
 - 第一节 民事裁判发现过程的属性：内在的动态心理过程
 - 第二节 影响民事裁判发现的非理性因素
 - 一、直觉
 - 二、经验
 - 三、利益衡量
 - 四、民俗习惯
- 第三章 动态民事裁判发现过程的起点：案件信息的输入
 - 第一节 案件信息的输入原则
 - 一、以当事人为主的原则
 - 二、以审判者释明为辅的原则
 - 第二节 案件信息输入的内容
 - 一、诉讼对象的输入
 - 二、证据材料的输入
 - 第三节 案件信息的输入程序
 - 一、输入诉讼对象的程序设计
 - 二、输入证据材料的程序设计
- 第四章 动态民事裁判发现过程的通道：案件信息的加工
 - 第一节 案件信息加工过程的内涵
 - 第二节 裁剪与认定案件事实的过程
 - 一、裁剪与认定案件事实的意义
 - 二、裁剪案件事实的程序
 - 三、案件事实的认定
 - 第三节 适用法律的过程
 - 一、适用法律过程的理解
 - 二、发现法律
 - 三、选择法律

<<民事裁判过程论>>

四、弥补法律漏洞

五、案例指导制度

第五章 动态民事裁判发现过程的终点：民事裁判的输出

第一节 民事裁判输出的基本过程：司法三段论

一、司法三段论的基本结构

二、运用直言三段论输出民事裁判

三、传统直言三段论的困境

第二节 民事裁判输出的特殊过程

一、运用类比推理输出民事裁判

二、运用非形式逻辑输出民事裁判

第六章 民事裁判证立过程的理性分析

第一节 民事裁判证立的必要性

一、民事裁判结果合理可接受性之需要

二、民事裁判结果理性化之需要

第二节 民事裁判证立过程的内在结构

第三节 民事裁判的内部证成

一、民事裁判内部证成的理解

二、民事裁判的内部证成推理形式

三、民事裁判的内部证成规则

第四节 民事裁判的外部证成

一、民事裁判外部证成的理解

二、法的渊源适用

三、法律解释

参考文献

后记

<<民事裁判过程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然而，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制度是时代的产物，无论一国通过何种程序确定立法机关，其客观事实均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只能是基于当时的社会条件和风俗习惯产生的，一定时期的法律必然要反映一定时期人们的社会关系，反映这一时期人们特定的观念和认识。

无论人们多么企望使当时的法律能够超越时空，但依然无法实际超越，尤其是反映大多数人意识的法律规范更是难以超越这种限制正如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所言，“一种法律在初成立时，都有其环境上的需要，并且，使其合理的，亦只是这种环境。

但事实上，往往产生这法律的环境已发生变化，而这法律却仍然有效”。

因此，我们必须正视这样一个基本事实，即现行制定法无论经过了一个怎样的立法过程，它只是覆盖了一个由一些具体事实组成的，非常狭窄同时也非常有限的领域，故制定法所具有的局限性以及可能的滞后性也就自然产生了。

当法官在裁判过程中手捧立法者通过严格程序制定的法律，并决定适用法律时，面对复杂多变的民事纠纷以及社会一般观念、伦理标准的变迁，有时显得一筹莫展。

换言之，当法官作为审判者面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事实适用法律时，如果现行制定法的局限性使得法官无法发现适当的具体法律规定可遵循时，或者当现行制定法的滞后性使得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会导致裁判严重不公时，裁判过程的性质和功能并不是要求法官无所适从或者机械地运用制定法的规定逻辑推导出某个虽为既定，但极为不公的命题。

<<民事裁判过程论>>

编辑推荐

《民事裁判过程论》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民事裁判过程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